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翊樂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許翊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許進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許進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并積累十年以上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許翊樂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許進業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及梁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